



主编 溥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一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一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 1 辑) / 奚晓明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894 - 2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0503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 1 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YIJI)

主编/奚晓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15.75 字数/ 239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94 - 2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 2008 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

序言 .....	3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3
(一) 专利案件 .....	3
(二) 著作权案件 .....	5
(三) 商标案件 .....	7
(四) 不正当竞争案件 .....	7
(五) 技术合同案件 .....	8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	8
(一) 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	8
(二)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 .....	10

##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13
(一) 专利案件 .....	15
1. 专利侵权判定中公知技术抗辩的适用 .....	15
——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宁波圣利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华普超市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2. 专利被纳入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时的侵权判断与处理 .....	19
——关于朝阳兴诺公司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设计、施工而实施标准中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问题请示案	

<b>3.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件的管辖确定</b>	2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 今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犯发明 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b>4. 管辖权的确定先于诉讼主体的确定</b>	28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与山东东岳有机硅 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 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b>5. 级别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b>	31
——蔡朗春与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江门市新力塑料厂有限公司、 朱根良侵犯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b>(二) 著作权案件</b>	33
<b>6.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b>	33
——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洪如丁、韩伟、广州音像出版社、重 庆三峡光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 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b>7. 对涉及网络的公证证据的审查判断</b>	40
——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自 贡分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b>8. 指控他人在注册商标中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在产 品销售、宣传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应属民事权益争议</b>	45
——日本国株式会社双叶社与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诚益 眼镜有限公司、响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申请 再审案	
<b>9.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的确定及对“独家出版发行相关剧 目录像制品的权利”的约定的理解</b>	48
——上诉人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天津天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 宝光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唱金影音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河北 省河北梆子剧院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b>10. 侵犯表演者权案件中对权利主体及侵权人身份的审查判断</b>	58
——孙楠与北京金视光盘有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江西 音像出版社侵犯表演者权纠纷提审案	

11.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的计算依据 .....	63
——王志荣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2. 已为生效裁判确定为侵权并已给予权利人充分赔偿的图书， 如在判决生效后继续发行，属于对原判决执行的问题，不 构成新的侵权行为 .....	67
——张培莲与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三) 商标案件 .....	70
13. 商标正当使用的判断 .....	70
——深圳市远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 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侵 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请示案	
(四) 不正当竞争案件 .....	71
14. 企业名称(特别是字号)能否承继 .....	71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 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 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申请再审案	
15. 侵犯商业秘密所制造的侵权产品的销售地和使用地能否作为 确定管辖的依据 .....	85
——艾利丹尼森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艾利(昆山)有限公 司、艾利(中国)有限公司与四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维实业 (深圳)有限公司、南海市里水意利印刷厂、佛山市环市镇东升 汾江印刷厂经营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五) 技术合同案件 .....	91
16.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	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 委托开发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b>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b>	<b>94</b>
(一) 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	94
1.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理解以及专利法上“同样的发明创造”的 内涵与判断 .....	94
——济宁无压锅炉厂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舒学章 发明专利无效纠纷提审案	

<b>2.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在外观设计专利问题上的适用</b>	1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科万商标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信达染整机械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纠纷申请再审系列案	
<b>3. 企业标准备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以及法院能否对专利确权行政案件行使司法变更权</b>	145
——如皋市爱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王玉山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纠纷提审案	
<b>(二)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b>	160
<b>4. 商品通用名称的审查判断</b>	16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拜耳消费者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	
<b>5.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一条的理解与适用</b>	163
——常州诚联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	
<b>6. 以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在先著作权等为由提起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时限</b>	167
——日本国株式会社双叶社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海恩嘉经贸发展公司商标行政纠纷申请再审系列案	
<b>7.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任限期改正的管理手段的适用及其第(四)项规定中“使用”的含义</b>	184
——云南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	

## 附 录\*: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b>	189
(2008年12月2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b>	193
(2008年12月27日)	

\*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判决当中所引用的条文可能已有所变动，特在附录当中收录已经修订的法律文件，以方便读者使用。同时，经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并不影响本书收录的裁判文书对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理解与认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	203
(2010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211
(2010年1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的决定 .....	232
(2010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33
(2010年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08)



## 序　　言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审理本院受理的各类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和部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sup>①</sup>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共新收包括侵犯专利权纠纷、侵犯著作权纠纷、侵犯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各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以及专利、商标授权确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 277 件，加上 2007 年旧存的各类案件 52 件，全年共审理各类案件 329 件，比 2007 年增长 103.9%。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解决各类知识产权纷争，充分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疑难复杂和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不断明确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维护了知识产权司法标准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的这些知识产权案件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阐释，对于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为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 2008 年度审结的 184 件案件中，选取了 23 件典型案件的判理摘要，形成本年度报告，现公开发布。

###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一) 专利案件

1. 在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宁波圣利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华普超市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三监字第 51-1 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sup>②</sup>认为，公知技术抗辩的适用仅以被控侵权产品中被指控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已经公开的其他现有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者等同为必要，不能因为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权人

<sup>①</sup> 自 2009 年 7 月 11 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全部归其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

<sup>②</sup> 本案通知书参见第 15 页。

的专利相同而排除公知技术抗辩原则的适用。

2. 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朝阳兴诺公司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设计、施工而实施标准中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问题请示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他字第4号答复函<sup>①</sup>认为，鉴于目前我国标准制定机关尚未建立有关标准中专利信息的公开披露及使用制度的实际情况，专利权人参与了标准的制定或者经其同意，将专利纳入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视为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实施标准的同时实施该专利，他人的有关实施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人可以要求实施人支付一定的使用费，但支付的数额应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专利权人承诺放弃专利使用费的，依其承诺处理。

3. 在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今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申字第81号民事裁定<sup>②</sup>明确了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管辖确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虽然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侵犯专利权纠纷，但在本质上也是一类与专利有关的侵权纠纷，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有关侵权诉讼的管辖确定原则来确定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管辖。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在案件性质上与侵犯专利权纠纷最为类似，因此，在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对这类案件的管辖作出特别规定之前，可以参照侵犯专利权纠纷的管辖规定确定管辖。对于被控侵权的实施行为跨越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前后的，其行为具有前后的连续性、一致性，从方便当事人诉讼出发，应当允许权利人一并就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犯专利权行为同时提出权利主张。

4. 在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终字第7号民事裁定<sup>③</sup>认为，受理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是审理案件的前提，当确定诉讼主体与确定管辖权发生冲突时，受理法院应当首先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

5. 在蔡朗春与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江门市新力塑料厂有限公司、朱根良侵犯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

<sup>①</sup> 本案答复函参见第19页。

<sup>②</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20页。

<sup>③</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28页。

(2008)民申字第19号民事裁定<sup>①</sup>认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过再审申请人就涉案专利权提起的多个侵权诉讼,且本案不属于在浙江省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因此,为便于案件的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二) 著作权案件

6. 在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洪如丁、韩伟、广州音像出版社、重庆三峡光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提字第51号民事判决<sup>②</sup>澄清了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与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法律适用范围问题。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设定了限制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权利的法定许可制度,即“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该规定虽然只是规定使用他人已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该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便于和促进音乐作品的传播,对使用此类音乐作品制作的录音制品进行复制、发行,同样应适用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法定许可的规定。即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的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一经公开,其他人再使用该音乐作品另行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规定。

7. 在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自贡分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申字第926号民事裁定<sup>③</sup>认为,对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公证证据,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根据网络环境和网络证据的具体情况,审查公证证明的网络信息是否来自于互联网而不是本地电脑,并在此基础上决定能否作为定案依据。因在技术上确实存在可以预先在本地电脑中设置目标网页,通过该电脑访问互联网时,该虚拟的目标网页与其他真实的互联网页同时并存的可能性,当公证行为是在公证处以外的场所进行,公证所用的电脑及移动硬盘在公证之前不为公证员控制,且公证书没有记载是否对该电脑及移动硬盘的清洁性进行检查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此类公证书虽能证明在公证员面前发生了公证书记载的行为,但还不足以证明该行为发生于互联网环境之中。本案不仅对人民法院如何审查涉及网络的公证证据具有指导意义,也有利于规范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31页。

<sup>②</sup> 本案判决书参见第33页。

<sup>③</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40页。

涉及网络的公证行为。

8. 在日本国株式会社双叶社与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诚益眼镜有限公司、响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三监字第14-1号民事裁定<sup>①</sup>认为，双叶社的起诉请求不仅主张被申请人诚益公司、世福公司在注册或者持有的商标中非法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蜡笔小新”美术作品，还主张恩嘉公司未经许可在产品销售、宣传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双叶社对上述产品销售、宣传等实际使用行为提起诉讼，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9. 在上诉人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天津天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唱金影音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sup>②</sup>认为，其一，对于整台戏剧的演出，由于其筹备、组织、排练等均由剧院或剧团等演出单位主持，演出所需投入亦由演出单位承担，演出体现的是演出单位的意志，故演出单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其二，录像制作者享有的“录像制作者权”与其从表演者及相关著作权人处获得授权的“独家出版发行相关剧目录像制品的权利”不同，前者是对其自行录制的录像制品享有的复制、发行、出租、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后者则类似于专有出版权，可以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出版、发行同一表演者表演的该剧目的录像制品，不限于某一演出场次、某一录制版本。

10. 在孙楠与北京金视光盘有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音像出版社侵犯表演者权纠纷提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以（2008）民申字第804号民事裁定<sup>③</sup>提审本案后，虽因当事人申请撤诉而以（2008）民提字第55号民事裁定准予撤诉结案，但通过本案的审理，统一了对于本案涉及的当事人举证责任以及相关证据认定标准的认识。关于表演者身份的确定，本案涉案光盘彩封及盘芯均标有“孙楠对视”、“sun nan：最新专辑”字样，印有孙楠的多幅照片，且孙楠对其中相关曲目为其表演的事实予以认可，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该事实的情况下，可以据此认定孙楠为相关曲目的表演者。关于侵权人身份的确定，首先，金视公司否认涉案光盘由其复制、发行，但该光盘蚀刻有其生产源识别码（SID）；其次，其承认由其向法院提交的相关复制委托书是伪造的，但未说明由谁伪造，且未就为何涉案光盘显示的出版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45页。

<sup>②</sup> 本案判决书参见第48页。

<sup>③</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58页。

号码、出版发行日期及相关文字与另一份合法签订的复制委托书一致等作出合理解释；再次，江西音像出版社也辩称金视公司曾擅自盗用该社版号。综合上述相关证据，可以认定涉案光盘由金视公司复制、发行。

11. 在王志荣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申字第823号民事裁定<sup>①</sup>认为本案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国家版权局制定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第十六条应否在本案中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鉴于该条的法律依据——修订前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已于2002年9月15日修订时被删除，虽然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第十六条尚未做出调整，但该条因不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精神并已经滞后而不应在本案中适用。

12. 在张培莲与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监字第126号民事裁定<sup>②</sup>明确了对于已为生效裁判确定为侵权并已给予权利人充分赔偿的图书，如在该判决生效后继续发行，属于对原判决执行的问题，不构成新的侵权行为。

### （三）商标案件

13. 在深圳市远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请示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他字第12号答复函<sup>③</sup>认为，对于在一定地域内的相关公众中约定俗成的扑克游戏名称，如果当事人不是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商标使用，只是将其用作反映该类游戏内容、特点等的游戏名称，可以认定为正当使用。是否属于上述情形，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认定。

###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在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三监字第15-1号民事裁定<sup>④</sup>认为，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63页。

<sup>②</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67页。

<sup>③</sup> 本案答复函参见第70页。

<sup>④</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71页。

的企业名称，特别是字号，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人身权，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商业标识，可以承继。该裁定还明确，登记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生产经营相类似的产品，倘若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即使他人的商标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商标，仍可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15. 在艾利丹尼森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艾利（昆山）有限公司、艾利（中国）有限公司与四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南海市里水意利印刷厂、佛山市环市镇东升汾江印刷厂经营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三终字第10号民事裁定<sup>①</sup>认为，销售侵犯商业秘密所制造的侵权产品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通常是重合的，亦即，使用商业秘密的过程，一般是制造侵权产品的过程，当侵权产品制造完成时，使用商业秘密的侵权结果即同时发生，不宜将该侵权产品的销售地视为使用商业秘密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 （五）技术合同案件

16. 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申字第46号民事裁定<sup>②</sup>认为，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明确了合同履行地法院对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但对于何谓履行地并无进一步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亦未对技术合同的履行地作出解释，而合同法第四章规定了合同履行地点的确定原则。因此，可以根据合同法关于合同履行地点的规定确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合同履行地。

##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 （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1. 在济宁无压锅炉厂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舒学章发明专利无效纠纷提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07）行提字第4号行政判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85页。

<sup>②</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91页。